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2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

被告 張添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小彤，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瑞興，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並經原告於115年6月1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3頁），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向訴外人即原告特約廠商富邦媒體科技股
03 份有限公司購買【Apple】iPhone 15 Pro 128G 6.1吋超值
04 殼貼組，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5,359元，被告應自11
05 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1日，分12期，每期應繳金額為2,946
06 元，上開分期付款買賣經原告審核通過後，該特約廠商即將
07 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系爭契約之其他一切權利、利
08 益讓與原告，不另為書面通知，被告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
09 依約繳付予原告，且如有延遲付款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
10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被告立即清償全
11 部債務，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利率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僅繳納9期後，即未再繳付，尚
13 餘8,812元未清償，依合約書第11條之約定，所欠債務視為
14 全部到期，並依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為此，爰依分期付
15 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
21 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24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5 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訴請
2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
28 准許。

2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
31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郭家慧